附件1：**2023黑龙江大豆油脂企业10强、2023黑龙江大豆精深加工企业10强、2023黑龙江传统豆制品企业10强**

**申报表**

□油脂企业 □精深加工企业 □传统豆制品企业

|  |  |
| --- | --- |
| 企业全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网址或公众号 |  |
| 企业性质 | 国有（ ） 民营（ ） | 所属行业 |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主要产品 |  |
| 企业人员信息 | 姓 名 | 部门及职务 | 办公电话（加区号）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主要负责人 |  |  |  |  |  |
| 申报联系人 |  |  |  |  |  |
| 数据填报人 |  |  |  |  |  |
| 指标（吨） | 大豆加工能力 | 实际大豆加工量 | 主要产品产量 | 国产大豆占比 | 进口大豆占比 | 主要采购省份 |
| 2020年 |  |  |  |  |  |  |
| 2021年 |  |  |  |  |  |  |
| 2022年 |  |  |  |  |  |  |
| 指标（万元） | 营业收入 | 海外收入 | 利润总额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海外资产 |
| 2020年 |  |  |  |  |  |  |
| 2021年 |  |  |  |  |  |  |
| 2022年 |  |  |  |  |  |  |
| 指标（万元） | 所有者权益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纳税总额 | 研发费用 | 员工总数（人） | 海外员工（人） |
| 2020年 |  |  |  |  |  |  |
| 2021年 |  |  |  |  |  |  |
| 2022年 |  |  |  |  |  |  |

注：请认真参照附件2填表说明填写或打√。

附件2：

填表说明

一、企业性质栏：请从“国有”“民营”两种性质中选一项打√。国有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民营是指非国有企业，包括集体和私营企业等。

二、所属行业：请根据企业第一主营业务，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pdf](https://kdocs.cn/l/cduKQbXyTcLg)选择一类填写（可打开超链接文档，按ctrl+F进行搜索）。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可以参照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自行填写。

三、主要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栏：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服务，按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最多不超过3项。

四、指标栏：所有指标均按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和年报的数据填报，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营业收入：包括企业的所有收入，不含增值税收入，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为利息收入和非利息营业收入之和（不扣减对应的支出）。保险公司的营业收入是保险费和年金收入扣除储蓄的资本收益或损失。

利润总额：所得税扣除之前的总利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净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损益。

资产总额：年末的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年末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纳税总额：在境内实际缴纳的税收总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各种税收，不包括本企业（集团）代扣代缴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各种税收，也不包括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各项非税收费用。

研发费用：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实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

员工总数：年度平均从业人数（含所有被合并报表企业的人数）。

海外收入、海外资产、海外员工是指企业在中国大陆以外的营业收入、资产、员工。海外收入以平均汇率折算、海外资产以年底汇率折算。2021年为1美元=6.4476元人民币，2022年为1美元=6.7144元人民币；海外资产以年底汇率折算，年底汇率：2021年为1美元=6.3757元人民币，2022年为1美元=6.9649元人民币。

五、所有填报栏目一定要填写完整，资料要仔细核对，保证名称及数据的准确性、唯一性。